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主辦推薦證券商受託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我國法令暨本中心上櫃相關規章應行注意事項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第一上櫃公司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內，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其與本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第一上櫃公司依據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內，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其與本中心訂定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契約，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期以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中心強化公司上櫃後監理功能。</p>
<p>二、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中華民國<u>證券法令暨上櫃</u>相關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p> <p>（一）<u>指定專責人員</u>協助及指導第一上櫃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p> <p>（二）<u>於第一上櫃公司依規定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前，應提供諮詢建議並審閱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合規性。若知悉或發現</u></p>	<p>二、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應履行以下職責：</p> <p>（一）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公告事項及上櫃契約，應適時提供相關建議。</p>	<p>一、為強化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作業及明確界定法令遵循職責範圍，爰修正第二點序文。</p> <p>二、為督促第一上櫃公司履踐法令遵循要求，爰修正第一款，明訂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指定專責人員協助及指導第一上櫃公司為法令遵循作業。</p> <p>三、第一上櫃公司依本中心重大訊息規定，應辦理重大訊息記者會者，考量該等資訊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上櫃公司有未依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事項辦理者，應即主動聯繫該公司依規辦理並通知本中心。</u></p> <p>(三) 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執行平時及例外管理等監理時，應<u>協助其完成</u>本中心要求之事項，<u>並陪同出席本中心相關監理會議，協助其說明及準備資料。</u></p> <p>(四) 督促第一上櫃公司<u>確實</u>履行上櫃時對本中心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第一上櫃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中心。</p> <p>(五) <u>每年辦理或</u>協助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u>及訴訟非訟代理人依規定參加公司治理、商務、法務等課程，以瞭解相關法律責任。該等人員請辭及轉任時，應瞭解原因，如有重</u></p>	<p>(二) 主辦推薦證券商於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執行<u>財務報告審閱</u>、平時及例外管理等<u>相關監理過程</u>中，應<u>充分配合</u>本中心之要求<u>辦理相關事宜。</u></p> <p>(三) <u>協助第一上櫃公司至本中心作相關說明。</u></p> <p>(四) 督促第一上櫃公司履行上櫃時對本中心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如發現第一上櫃公司未能履行承諾，應立即通知本中心。</p> <p>(五) 協助第一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研發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瞭解相關法律責任。</p>	<p>鉅，且可能影響上櫃股票股價，為期資訊能充分完整揭露及合於法令規定，爰新增第二款前段，主辦推薦證券商應對第一上櫃公司申報重大訊息協助審閱及提供諮詢；復將主辦推薦證券商定位為本中心與第一上櫃公司之溝通橋樑，爰新增第二款後段，於第一上櫃公司未依規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協助第一上櫃公司依規揭露並通知本中心。</p> <p>四、按財務報告之審閱係屬會計師之專業職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部分文字；另為使第一上櫃公司能依本中心要求提供所需說明資料，並求語意順暢明確，爰將現行第三款合併移至第二款並酌予修正文字。</p> <p>五、為強化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作業之職責，爰修正第四款文字。</p> <p>六、為形塑公司治理文化，明訂主辦推薦證券商每年應自行辦理對第一上櫃公司之主要經營階層之公司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大異常情事者，應通知本中心。</u></p> <p><u>(六) 列席委任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諮詢建議，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以掌握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並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u></p> <p><u>(七) 每年實地訪察委任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務之重要人員，並做成訪談紀錄。</u></p> <p><u>(八) 每年協助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u></p> <p><u>(九) 蒐集第一上櫃公司重要營運據點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第一上櫃公司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洽詢該公司依規定揭露並通知本中心。</u></p>	<p>(六) 蒐集第一上櫃公司<u>主要營運地</u>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及協助其處理相關重大訊息之公開。如發現第一上櫃公司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通知本中心。</p>	<p>理等在職課程，或協助該等人員報名參加外部機構開辦之相關課程，另就該等人員請辭及轉任之重大異常情事通知本中心，爰修正第五款。</p> <p>七、為充分掌握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之運作情形，明訂主辦推薦證券商除因董事會議案涉有營業秘密、利害關係等客觀不宜原因外，應列席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適時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事後應要求第一上櫃公司提供董事會議事錄供審閱；為提昇公司治理，應指定專責人員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並協助第一上櫃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爰增訂第六款。</p> <p>八、為期瞭解第一上櫃公司營運現況，及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中心強化上櫃後監理功能，明訂主辦推薦證券商每年應派員實地訪察第一上櫃公司重要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了解營運現況，並訪談該等公司實際負責人及主管財務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之重要人員後做成訪談紀錄送本中心備查，爰增訂第七款；至每年應實地親訪營運據點之選樣，責成主辦推薦證券商依專業判斷，惟選樣之依據應詳載於訪談紀錄。</p> <p>九、為加強第一上櫃公司與投資人之溝通機制，並提昇第一上櫃公司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明訂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每年協助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法人說明會，爰增訂第八款。</p> <p>十、為提升資訊透明度，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蒐集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之來源應包括國內、外重要營業據點，又為督促第一上櫃公司之法令遵循，如發現其未能依規定及時發布重大訊息，應立即洽詢該公司依規定揭露並通知本中心，爰予修正文字並配合第六款至第八款之增訂調整款次。</p>
<p>三、主辦推薦證券商與第一上櫃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三、主辦推薦證券商與第一上櫃公司訂定之委任契約，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為使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充分瞭解主辦推薦證券商之職責，並於委任期間確實配合主辦推薦證券商之業務執行，爰明訂主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櫃公司之股票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三</u>個會計年度。</p> <p>(二) 第一上櫃公司依規定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應通知<u>並徵詢</u>主辦推薦證券商之意見。主辦推薦證券商對於所知悉之第一上櫃公司未公開訊息，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p> <p>(三) <u>應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每年協助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自辦或受邀參加法人說明會之相關作業及申報事宜。</u></p> <p>(四) <u>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派員列席參與公司董事會，事後審閱董事會議事錄，並與獨立董事建立溝通機制。主辦推薦證券商應協助委任公司遴選適格之董事提名名單以組成有效運作之董事會。</u></p>	<p>(一) 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第一上櫃公司之股票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u>二</u>個會計年度。</p> <p>(二) 第一上櫃公司依規定<u>發布重大訊息</u>、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u>或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前</u>，應通知主辦推薦證券商，<u>並得視需要徵詢主辦推薦證券商</u>之意見。主辦推薦證券商對於所知悉之第一上櫃公司未公開訊息，並應善盡保密之義務。</p>	<p>推薦證券商與第一上櫃公司之委任契約應經董事會通過。</p> <p>二、配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延長第一上櫃公司委任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之期間為上櫃掛牌日起至其後三個會計年度止，期以透過專家監督職能，協助本中心強化公司上櫃後監理功能。</p> <p>三、配合前條擴大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法令遵循職責範圍，爰配合調整委任契約應約定事項內容，修正第二款文字、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並將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五款及第六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五</u>) 主辦推薦證券商依本中心要求或依委任契約規定而有調閱相關資料之請求時，第一上櫃公司應配合辦理。</p> <p>(<u>六</u>) 主辦推薦證券商依委任契約辦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事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可歸責於主辦推薦證券商之事由，致違反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對第一上櫃公司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如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所處之違約金、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櫃等，但不限於此)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三</u>) 主辦推薦證券商依本中心要求或依委任契約規定而有調閱相關資料之請求時，第一上櫃公司應配合辦理。</p> <p>(<u>四</u>) 主辦推薦證券商依委任契約辦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事宜，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如因可歸責於主辦推薦證券商之事由，致違反委任契約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對第一上櫃公司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如本中心對第一上櫃公司所處之違約金、變更交易、停止買賣、終止上市等，但不限於此)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四、第一上櫃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主辦推薦證券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之履行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終止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委任契約。</p> <p>第一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終止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委任契約，應以</p>	<p>四、第一上櫃公司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主辦推薦證券商怠於履行委任契約、雙方對於委任契約之履行出現重大爭議或有其他正當理由<u>向本中心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者</u>外，不得終止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委任契約。</p> <p>第一上櫃公司依前項規定<u>向本中心申請</u>終止與主辦推薦證券商之</p>	<p>一、考量委任契約屬私法契約範疇，經雙方合意終止，本中心同意與否，似不生停止條件之效力，且本中心監管之目的，在敦促其於終止契約前即應覓得繼任推薦證券商，否則第一上櫃公司已違反上櫃承諾，本中心得依業務規則規定處以上櫃有價證券停止買賣、終止其上櫃。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面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推薦證券商之名稱，並檢附新任推薦證券商願負主辦推薦證券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u>函報本中心備查</u>。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p> <p>前<u>二</u>項<u>受委任</u>推薦證券商應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八條之規定。 (以下略)</p>	<p>委任契約，應以書面敘明終止契約之事由與接任推薦證券商之名稱，並檢附新任推薦證券商願負主辦推薦證券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且其委任期間不得短於原委任契約之剩餘存續期間。</p> <p>前項<u>接任之</u>推薦證券商應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八條之規定。 (以下略)</p>	<p>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終止委任契約須報請本中心同意之規定。</p> <p>二、餘文字修正。</p>
<p>五、主辦推薦證券商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核准解散、命令停業或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辭任。</p> <p>前項主辦推薦證券商應以書面敘明辭任事由與接任之其他合格推薦證券商名稱，由新舊推薦證券商聯名，並檢附第一上櫃公司同意書、新任推薦證券商願負主辦推薦證券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u>函報本中心備查</u>。 (以下略)</p>	<p>五、主辦推薦證券商於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除因合併、分割、營業讓與、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核准解散、命令停業或其他正當理由<u>並經本中心同意者</u>外，不得辭任。</p> <p>前項主辦推薦證券商<u>向本中心申請辭任</u>，應以書面敘明辭任事由與接任之其他合格推薦證券商名稱，由新舊推薦證券商聯名，並檢附第一上櫃公司同意書、新任推薦證券商願負主辦推薦證券商義務之承諾書及委任契約。 (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主辦推薦證券商及接任之推薦證券商於受第一上櫃公司委任協助其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應就所協助之過程及所進行之實地訪察，留存相關文件、底稿、資料或訪談紀錄，必要時本中心得調閱之。</p> <p><u>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每季以網際網路方式將前項協助法令遵循之紀錄表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本中心每年度應隨機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優先抽核之對象並計入上開選定之比率及件數：</u></p> <p><u>(一)主管機關或司法檢調機關指示查核或舉證者。</u></p> <p><u>(二)經具名檢舉且舉證具體者。</u></p> <p><u>(三)媒體報導委任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異常情事者。</u></p> <p><u>(四)推薦證券商未依規定按季申報協助法令遵循紀錄表情節嚴重者。</u></p> <p><u>(五)第一上櫃公司因違反我國證券相關法令或本中心上櫃相</u></p>	<p>六、主辦推薦證券商及接任之推薦證券商於受第一上櫃公司委託協助其法令遵循事宜之期間，應就所協助之過程，留存相關文件、底稿或資料，必要時本中心得調閱之。</p>	<p>一、配合增訂第二點第七款每年實地親訪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明訂應製作實地訪察及訪談紀錄。</p> <p>二、為強化主辦推薦證券商協助第一上櫃公司法令遵循作業，並落實本中心定期抽核及發現之缺失處理，爰增訂第二項要求主辦推薦證券商應按季以網際網路方式上傳各項紀錄表，並明訂本中心每年度應選定其中百分之五以上為抽核對象暨選樣標準。</p> <p>三、餘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規章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處罰行政罰鍰或本中心依規定處罰違約金以上處分或處置者。</u></p> <p><u>(六)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u></p> <p>推薦證券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調閱<u>第一</u>項之文件、底稿或資料，依本中心「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或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推薦之興櫃股票登錄案及所出具之評估報告。</p>	<p>推薦證券商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中心得調閱<u>前</u>項之文件、底稿或資料，依本中心「就證券商之評估報告、總結意見或相關資料缺失處理辦法」規定，予以處記缺點或於一定期間內拒絕接受其所推薦之興櫃股票登錄案及所出具之評估報告。</p>	